

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项目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风险提示

1. 本项目投资建设周期较长，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受到资源投入、建设环境、事项审批等因素影响，存在未能按期建设完成的风险。
2. 本项目投入建设后，可能面临宏观经济、行业政策、技术迭代、市场竞争等方面的经营风险，可能存在因上述经营风险导致无法实现预期项目投资收益的风险。
3. 公司将根据本项目进展情况，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4.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围绕新材料主业发展定位，为了做强做大高分子功能薄膜业务，推动尼龙薄膜业务向产业链上游延伸，增强市场竞争力，公司与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湖南石化）拟在湖南省岳阳市共同设立项目公司（以下简称项目公司），投资建设聚酰胺-尼龙薄膜项目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）。

项目公司计划注册资本 96,000 万元，其中公司出资 57,600 万元，股权比例为 60%，湖南石化出资 38,400 万元，股权比例为 40%。项目公司成立后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346,911 万元（含增值税、经营流动资金；不含增值税、不含经营流动资金的投资总额为 279,150 万元），建设聚酰胺切片和尼龙薄膜生产线，主要生产经营聚酰胺切片和尼龙薄膜产品。

2025 年 9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聚酰胺-尼龙薄膜项目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本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合作方基本情况

名称：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625 室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控股）

成立日期：2020 年 2 月 28 日

法定代表人：王妙云

注册资本：733,279.44 万元

主营业务：湖南石化现有炼油、己内酰胺-聚酰胺、弹性体、环氧树脂、环氧丙烷、沥青-碳材料等产品链，主要产品 100 余种。

股权结构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湖南石化 74.69% 股权，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湖南石化 25.31% 股权；湖南石化实际控制人

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。

湖南石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湖南石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项目情况

本项目计划投资建设四条聚酰胺 6 切片（以下简称 PA6 切片）生产线、五条尼龙薄膜（双向拉伸尼龙薄膜，以下简称 BOPA 薄膜）生产线，主要生产 PA6 切片及 BOPA 薄膜产品，设计总产能分别为 28 万吨/年、12.5 万吨/年。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346,911 万元（含增值税、经营流动资金；不含增值税、不含经营流动资金的投资总额为 279,150 万元），其中：各项资产、生产设备及配套投资 254,182 万元，建设期资金筹措费、铺底流动资金等 24,968 万元，经营流动资金 40,854 万元，增值税 26,907 万元，拟选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绿色化工产业园。本项目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资本金以及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解决。本项目规划建设期为 38 个月，其中 BOPA 薄膜生产线将分批购置及安装调试，逐步投产。

（二）项目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将与湖南石化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投建本项目。项目公司基本情况如下：

1. 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：

股东名称	认缴注册资本 (万元)	出资方式	持股比例
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57,600	货币	60%
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	38,400	货币	40%
合计	96,000	/	100%

资金来源：公司、湖南石化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方式设立项目公司，用于本项目建设，按项目投建进度分期投入。

2. 经营范围：PA6 切片产品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进出口等业务；尼龙薄膜产品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进出口等业务。

3. 治理结构：项目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公司推荐 3 人，湖南石化推荐 2 人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董事长由董事会在公司推荐的董事中选举产生。

4. 项目公司章程、合资合同等具体设立事宜，由公司与湖南石化根据项目需要协商确定，并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PA6 切片与 BOPA 薄膜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，应用范围广泛，其中 PA6 切片是生产制造 BOPA 薄膜的主要原料，并可用于生产制造锦纶长丝、工程塑料、锦纶工业丝、锦纶短纤等，PA6 切片的下游产品可应用于纺织服装、电子、机械、新能源汽车、食品包装、日化包装等领域，BOPA 薄膜具有良好的阻隔性、抗穿刺性、抗拉伸性，可应用于中高端食品饮料软包装、日化用品包装、药品包装、软包锂电池封装等领域，预计未来 PA6 切片与 BOPA 薄膜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。

公司是国内首家生产 BOPA 薄膜的企业，是 BOPA 薄膜国家标准（GB/T20218-2006）主导制定单位，深耕 BOPA 薄膜行业三十余年，具备深厚的双向拉伸技术沉淀、设备升级改造能力及生产经营管理能力。己内酰胺是生产制造 PA6 切片的主要原材料，湖南石化在岳阳市投建的 60 万吨/年己内酰胺产业链搬迁与升级转型发展项目（以下简称己内酰胺项目）是目前全球单套产能规模最大的己内酰胺生产研发基地，其己内酰胺项目具有原料资源配置优势、规模优势、工艺技术优势、产业链集成等优势；湖南石化是国内最早生产 PA6 切片的企业之一，在 PA6 切片生产、销售及项目建设方面具有丰富经验。

本项目上下游产业链主要为“己内酰胺—PA6 切片—BOPA 薄膜”。公司与湖

南石化合作投资建设本项目，将充分发挥上下游产业链协同效应，实现强强联合，公司将发挥自身 BOPA 薄膜技术优势及经营管理经验，湖南石化将发挥 PA6 切片的技术优势及经营管理经验、项目建设经验等优势，本项目与湖南石化己内酰胺项目处于同一产业园区，将充分发挥己内酰胺—PA6 切片—BOPA 薄膜产业链整体协同带来的产业聚集效应、原材料供应、运营效率和成本等优势，共同打造具有技术优势、成本优势、规模效应和产业协同效应良好的 PA6 切片—BOPA 薄膜产业一体化项目。

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资产负债率 28.96%，货币资金余额 59,373.26 万元，目前公司经营及资信水平良好，综合融资成本处于合理水平，公司将合理统筹项目资金安排，预计投建本项目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。项目公司成立后，将按照项目总体投资规划开展资金筹集，并根据基建和设备采购等建设进度计划逐步投入资金，预计项目公司综合融资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整体建设和运营需求。

本项目符合公司“高分子功能薄膜与复合材料”产业发展定位与发展战略规划，有利于提升 BOPA 薄膜业务产销规模和市场地位，同时实现向上游产业延伸，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、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。本项目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5 年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，将对公司未来长期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1. 本项目投资建设周期较长，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受到资源投入、建设环境、事项审批等因素影响，存在未能按期建设完成的风险。

2. 本项目投入建设后，可能面临宏观经济、行业政策、技术迭代、市场竞争等方面的经营风险，可能存在因上述经营风险导致无法实现预期项目投资收益的风险。

3. 公司将根据本项目进展情况，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4.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七日